

#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皖1126执134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凤阳县府城周全汽车租赁服务部，住所地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东环路98号，注册号341126600231447。

经营者：周全，男，199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住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凤北村柳庄村民组7号，身份证号码341126199108220419。

被执行人：刘飞，男，1988年3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凤阳县殷涧镇凤殷村刘牧场庄56号，住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商贸城2幢3单元701室，身份证号码341126198803175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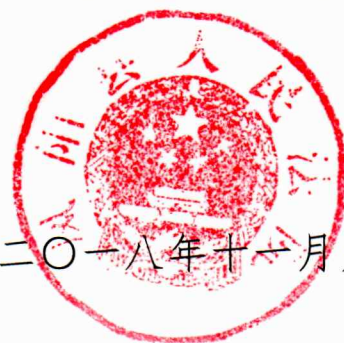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凤阳县府城周全汽车租赁服务部与刘飞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2017)皖1126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义务。本院作出(2018)皖1126执13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凤阳县府城镇城河南路商贸城7幢3单元701室房屋一套。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凤阳县府城镇城河南路商贸城7幢3单元701室

房屋一套进行评估、拍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钱 远 标  
审 判 员 马 世 卫  
审 判 员 卞 文 新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鸿 波